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资产负债表项目：

（1）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；

（2）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

目；

(3) “固定资产清理”项目归并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项目合并计入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2、利润表项目：

(1) 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将原“管理费用”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“研发费用”单独列示；

(2) 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项目。

3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：

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项目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涉及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调整，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，变更后能够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

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